

#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7090197 號

訴 願 人：○○○

地 址：臺中市○○區○○路○段○之○號○樓

法定代理人：○○○

地 址：臺中市○○區○○路○段○之○號○樓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6 日北警刑字第 1000000706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  
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26 日在臺北看守所內，持有內含白色粉末之香菸盒 1 個，經送檢後，該香煙盒內之白色粉末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呈陽性反應，惟訴願人尿液檢體檢驗結果卻呈現陰性反應，又訴願人於歷次調查中均自白曾經吸食愷他命，且於 99 年 8 月 24 日在臺中市○○路附近最後 1 次吸食，原處分機關爰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沒入該查獲之愷他命吸食器具，訴願人則以尿液檢驗結果呈陰性反應為由，不服裁處，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陰性反應，此有毒品鑑定書及濫用藥物鑑驗報告為憑，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依據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6 日臺北看守所政風室訪談記錄略以，香煙盒內殘留少許之粉末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香煙盒是用來供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用，且承認 1 至 2 個月前開始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最後 1 次施用行為是在 99 年 8 月 24 日在臺中市○○路附近。另參以訴願人於 8 月 31 日自白書、臺北看守所收容人 99 年 9 月 9 日談話筆錄，及 99 年 9 月 9 日土城分局調查筆錄均為相同之供述。次查訴願人持有深褐色香煙盒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附卷可參。是本局依前開事證認為，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洵堪認定，原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訴願人最低額之 2 萬元罰鍰，並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及沒入吸食器具處分，揆諸首揭條文規定，於法並無不合。

(二) 訴願人以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陰性反應為由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茲為抗辯，惟查，訴願人之尿液係於 99 年 9 月 9 日採集，由本局土城分局送檢，距 99 年 8 月 24 日最後 1 次施用時間已逾 15 日，而毒品施用後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間，參照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98 年度基秩字第 62 號裁定，受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一般尿液中可檢

出之最大時限，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2-4天，則自99年8月24日施用後至99年9月9日採尿時間已逾4日，尿液中自無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之可能。縱然尿液呈陰性反應，僅能證明訴願人於99年8月25日收容後，未再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無法否認於收容前，即99年8月24日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因此無礙於違反行為之認定。

####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4級，其品項如下：…三、第3級…（如附表3）…。」、附表3：「…19、愷他命（ketamine）。…」、第11條之1規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2項）。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第3項）。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4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5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1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四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2項）。」。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99年8月26日在臺北看守所內，持有內含白色粉末之香菸盒1個，經送檢後，該香菸盒內之白色粉末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呈陽性反應，惟訴願人尿液檢體檢驗結果卻呈現陰性反應，又訴願人於歷次調查中均自白曾經吸食愷他命，且於99年8月24日在臺中○○路附近最後1次吸食，此有臺北看守所政風室99年9月6日訪談記錄、訴願人99年8月31日自白書、99年8月31日毒品查獲談話筆錄、99年9月9日調查筆錄、交通部民用航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99年9月30日航藥鑑字第0996090號毒品鑑定書、臺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年10月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即據此認定訴願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惟查前開臺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年10月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既驗出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陰性反應，訴願人亦以此為由，否認有施用之行為，原處分機關雖以一般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2-4天，縱然尿液呈陰性反應，…並無法否認於收容前，即99年8月24日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因此無礙於違反行為之認定等語而為答辯，惟尿液檢驗結果既呈陰性反應，原處分機關僅據訴願人歷次自白與單純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事實即論斷訴願人有施用之行為，似嫌速斷，惟訴願人持有之香菸盒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呈陽性反應，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事實應可認定，本亦得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裁罰該持有第三級毒品

六士知小 之行為，其結果並無二致，故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主任委員 | 邱惠美 |
| 委員   | 陳慈陽 |
| 委員   | 陳明燦 |
| 委員   | 蔡進良 |
| 委員   | 李承志 |
| 委員   | 黃源銘 |
| 委員   | 黃怡騰 |
| 委員   | 王藹芸 |
| 委員   | 王年水 |
| 委員   | 黃愛玲 |
| 委員   | 何瑞富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朱立倫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